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及家属院 摩托车、电动车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强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通过开展“百日奋战”专项工作，全面提升校园环境，深入治理车辆乱停乱放问题，在全校各部门及二级学院的大力支持配合下，保卫处对校园摩托车、电动车治理工作取得了实质性成效。但在近期检查过程中发现家属院内仍有学生驾驶摩托车、电动车出入，对家属院环境造成极大负面影响。

按照学校相关会议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及家属区交通秩序，巩固平安校园建设成果，现就校园及家属区车辆管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倡导安全、文明、绿色出行。校园内办公区、教学区、学生生活区、家属区禁止学生摩托车、电动车通行。

二、请各二级学院及时通知所属单位学生于5月22日前自行将摩托车、电动车妥善处理好，按规定时间驶离校区及家属院，以免在清理过程中引发不必要的矛盾纠纷。

三、凡已备案的教职工所属摩托车或电动车，进入校园时凭通行证进出校园，并在指定停放点集中停放(西大门南侧停车场内围墙处),未备案的教职工及住户尽快到保卫处办理车辆出入相关手续。

四、对违规的车辆，保卫处将统一移交至交管部门处理。

五、对于转借、假冒、伪造备案通行证或强行进入校园的，安保人员有权阻止，并通报驾驶人所属单位或公安机关，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。

请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加强本单位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教育，充分理解、积极配合学校工作，共同营造安全有序、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。



2024年5月20日